

财政部文件

财国合〔2021〕10号

财政部关于《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 贷款赠款项目财务管理办法》 有关条款修改的通知

国务院有关部委、有关直属机构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（不含西藏）财政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，有关中央企业，有关金融机构：

为进一步规范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赠款项目财务管理，现将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赠款项目财务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国合〔2017〕28号）附件第七条第二项“配置专门财务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”修改为“明确财务管理机构和人员”。

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财政部办公厅

2021年4月22日印发

